附件4

**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乡贤文化”，促进基层自治、传播文明乡风、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根据《昆山市乡土人才评选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的评选，坚持以德为先、群众公认的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媒体推荐、群众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逐级申报、层层筛选，评选出符合条件的人选，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评选工作由中共昆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会同市文明办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一般应具有本市户籍，非昆山籍人员须在本市居住和就业满3年（已退休的须在本市居住满5年），积极投身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提高城乡文明程度、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做出突出贡献。已获得过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领域荣誉称号的（如“中国好人”、 “江苏省道德模范” 及提名奖、“江苏好人”、“苏州市道德模范·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苏州好人”、“苏州市最美人物”、“感动昆山”道德模范、“昆山好人”、昆山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等）可优先推荐。

第五条 时代乡贤分为“德贤垂范”、“致富反哺”、“乡风文明”、 “公益服务”、“社会治理”等类型。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德贤垂范类

1.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人正派、处事公正、群众公认。

2. 在修身立德、治家治学、为人处事上，有威望、接地气、能带头、起作用，深受群众敬佩和爱戴。

3. 在孝老爱亲、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有较为突出的典型事迹。

（二）致富反哺类

1. 政治素质好、群众基础好、致富能力强、有责任心、有奉献心、有公益心。

2. 带头创业致富，带头服务群众，促进农民增收，在反哺家乡经济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宣传推介家乡资源环境和服务优势，促进资源对接和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乡风文明类

1. 传承和弘扬好家风、好家训，继承和挖掘昆山特色乡土文化，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文明楼道、文明新风户、文明村、文明社区创建。

2. 弘扬时代精神，破除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培育和传播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 信守村规民约，遵守社会公德，积极践行和宣传文明礼仪规范，参与公共文明行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公益服务类

1. 获得昆山市级（含昆山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

2. 积极参与乡村、社区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并有服务记录，服务时长每年不少于100小时。

3. 长期关注并参与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通过个人、团队或社会组织，参与或发起志愿服务项目或公益服务项目，受到群众好评，并得到有关部门表彰。

（五）社会治理类

1. 关心乡村和社区公共事务，能够动员社会资源，参与乡村和社区治理，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发挥自身威望，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矛盾调解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对维护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3. 带领居民建设乡村和社区文化，积极开展道德宣讲、居民议事等活动，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六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申报、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市文明办发布申报通知，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市民群众推荐身边好人，提高市民群众知晓率、参与率。

**（二）推荐申报：**

**1. 组织推荐：**各级各部门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和接受广大群众和基层单位推荐时代乡贤人选。

**2. 媒体推荐：**电视台、电台、报社等各类新闻媒体，主动挖掘先进典型，积极向市文明办推荐线索，提供相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

**3. 群众举荐和个人自荐：**群众和个人可向所在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单位或社区（村）党组织举荐和自荐，也可直接向市文明办举荐、自荐。

**（三）材料审核：**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文明办。

**（四）调研评审：**市文明办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候选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核，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实地调研核实，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干部群众意见，通过综合评估，确定初选名单。

**（五）公示评定：**市文明办将初选名单报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市乡土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并在《昆山日报》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文明办重新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评选方式：

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的评定采用百分制综合测评方式，评选领导小组将综合专家、群众和社会意见进行量化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专家评审占50%，群众评议占40%, 网络评议占10%。

第九条 申报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推荐表（见附件）；

（二）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并另附一份3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摘要；

（三）被推荐人的证件照、工作照、生活照各1张（图片JPG格式，不小于1M，生活照尽量选取与人物事迹相关的图片）。

（四）与推荐事迹相关的荣誉证书、表彰文件等复印件。

（五）相关媒体报道、视频音像资料等。

（六）其它说明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材料。

第四章 奖励和扶持政策

第十条 坚持政府主导，从物质、精神、发展等各个方面着手，建立昆山市时代乡贤奖励和扶持机制。

第十一条 对于被评定的昆山市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分别给予奖励资金和扶持资金。

1. 奖励资金总额度为5万，用于褒奖其在弘扬乡风文明、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评定为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后，即予拨付。

2. 扶持资金总额度为5万元，用于扶持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项目。获评当年度时代乡贤的乡土人才，可根据所获评的“德贤垂范”、“致富反哺”、“乡风文明”、 “公益服务”、“社会治理”等不同类型，分别围绕开设道德讲堂、编撰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书籍、策划志愿公益项目、组织开展巡讲巡演等内容进行立项（填写项目书）。通过评审后，分两次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次为被资助人提出项目立项并通过评审后，拨付3万元扶持资金。第二次为一年度项目考核合格后，拨付其余2万元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对于本人或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或伤残、家庭生活困难的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每年由市文明办、市美德基金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同一对象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复当选。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对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的年度考核标准：

（一）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和失信行为。

（二）年底测评群众满意率达到70%以上。

第十五条 对扶持乡土人才（时代乡贤类）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 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措施有力，达到预期目标，取得相应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 项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计划、有记录、有监督。

（三） 所有考核内容均须有台账（文字、图片、图表、音像资料等）作为支撑。

（四） 项目实施有成果展示载体。

（五） 经专家评审、群众评议合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第二次扶持资金拨付，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参加评选：

（一）年度项目考核不合格者。

（二）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政策规定、且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的。

（三）将扶持资金用于盈利行为或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无关的用途。

（四）其它应取消时代乡贤类乡土人才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市文明办对接受奖励和扶持的乡贤人才和项目负有检查、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参与昆山市时代乡贤评审、认定、考核活动的评审和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对违规者或以权谋私者，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